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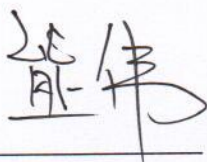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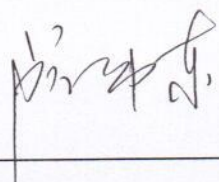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桑锐电子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按年利率 5.70%收取利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21年1月6日